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

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及股息收入約30,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僅基於其目前可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有待敲定，並可按需要作出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同時，本集團仍未獲得外幣匯兌差額、增值稅改革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改變對其之確實影響，而這些因素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公佈。

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